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2019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吕廷杰	11	1	5	5	0	是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说明：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参加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关于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9年4月1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上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9年4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8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关于确认2018年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事项，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2019年7月5日，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

项，关于 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国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认缴出资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关于拟成立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拟成立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关于选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选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 2020 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

事项,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6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事项,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3、2019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间,或者专门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和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2019 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 10 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参加了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充分知晓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履行了独立董事见面的职责。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三次提名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及提名；提名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确认 2018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邮件和现场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9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吕廷杰

2020年4月21日